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會 1426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肆、列席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紀錄：陳專員玉玲

陸、會議議程：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以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管制表一案，請鑒察。(人事室)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保險業推動性別主流化標竿機構—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健人壽)推動經驗分享案，報請鑒察。(保險局)

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1、謝謝康健人壽的簡報，保險局是否有補充的地方。(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2、康健人壽有許多性別平等及平權的措施，都得到外界的肯定，有些措施甚至優於現行勞動法令的規範，所以，邀請該公司至本次會議分享。(王委員麗惠)

3、黃委員煥榮：

- (1) 康健人壽在公司內部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否訂有明確的性別目標，是否有定期召開會議，以及委員的組成是否具有代表性；又管理階層在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如何，請再加以說明。
- (2) 過去這段期間因疫情影響，國外或有採用遠距辦公方式，貴公司員工除可選擇育嬰假或彈性上班外，不知是否有提供在家上班的彈性機制。

4、張委員瓊玲：

- (1) 在疫情期間，各國多有重視婦女保障、家暴和經濟等議題，康健人壽在這些保護議題，是否有具體建議或行動。
- (2) 針對保戶保費的繳納，在疫情期間，婦女經濟或有受到損失的情形，是否有寬限或協助等措施。
- (3) 康健人壽全體員工男女平均薪資差距比為 2.4%、管理階層 4.1% 差距，這是「非常好的數據」表示公司內部的男女薪資並無顯著的差距，不知公司內部是有實際薪資的揭露？或者只是性別薪資級距數據的揭露。
- (4) 康健人壽除有打造溫馨的哺乳室設備外，是否也有提供員工子女課後安置的空間？如果沒有，未來可否作為考量。

5、康健人壽相關回應如下：

- (1) 本公司認為性平委員會及勞資會議的目標及宗旨有其一致性，為提高性平委員會的委員層級，以勞資會議委員為性平委員，主席是由本公司的總經理擔任，委員中亦有勞資雙方代表組成。每一季都會召開會議，除討論性別平等的議題，更延伸到勞資和諧等議題，因此，性別平等的政策也會提到該委員會中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據以執行。（康健人壽人資郭副總經理鎮榕）

- (2) 至於在家上班部分，其實公司在疫情以前，就已經開放一些比較不會接觸個資的同仁在家辦公，在疫情期間，對於在工作職責及資料保護完備的情況下，也允許員工在家辦公的需求。（康健人壽人資郭副總經理鎮榕）
- (3) 有關疫情期間有否對於婦女的保障做出建議或行動，本公司有 49%是女性保戶，疫情一開始，就告知保戶，疫情期間發生的風險，公司會給予保障；所有保戶如因疫情造成財務上的困難，可以選擇延後支付保費。同時公司亦有些保險產品是針對女性保障及身心健康特別設計的。（康健人壽邵總經理駿歲）
- (4) 男女薪資差距比例部分，公司每年都會統計不同層級的男女薪資，並檢視差距比是否維持在一個很好的水準。我們是屬於密薪的企業，公司的薪資是不揭露的，但是統計數字會公告給員工。（康健人壽人資郭副總經理鎮榕）
- (5) 另外托嬰及托兒部分，因為公司分散的點比較多，無法在一地成立托嬰與托兒的場所，目前是和何嘉仁合作，給予同仁優惠的價格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康健人壽人資郭副總經理鎮榕）

6、謝謝康健人壽的分享，本會黃主任委員非常感謝康健人壽在性平的努力，在此代表主委致贈感謝狀一幀，以表謝忱。（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會暨所屬各局公務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一案，報請鑒察。（主計室）

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 1、依照提報時程，部會每年於第二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提報次一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建議以後本案（即有關前一年度的執行情形報告案）改在第二次會議時提報，俾能兩年度相互對照比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吳諮議昀）
- 2、前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與次年度的預算編列相互對照，才能有效瞭解預算執行之實況。（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決定：洽悉，俟後並依性平處建議於每年第二次會議時提報。

案由三：有關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一案，報請鑒察。
（綜合規劃處）

決定：洽悉。

案由四：有關「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報告一案，報請鑒察。（證券期貨局）

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 1、本篇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報告，是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觀察自 1996 年至 2018 年，長達 20 多年的台灣上市（櫃）公司相關資料的研究結果。（高委員晶萍）
- 2、黃委員煥榮：
（1）證交所網頁並未公開此重要的研究報告，期待藉由此項報告的公開，讓金融業者或性別學者專家來閱讀。

- (2) 會議資料第 97 頁自 1996 年至 2018 年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的圖表，該表顯示 1996 年時女性董事比率還不低，但自 2004 年起，不知因何原因突然下降，直到近幾年才又逐漸提升，其成因是否是因為政府政策的改變，抑或是某一特殊事件的影響？
- (3) 政府政策的取向對企業會有很大的影響，根據這份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和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未來在公司治理評鑑的評分或指標上，能否有一個適當的調整以促成民間企業重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3、證期局回應如下：（高委員晶萍）

- (1) 研究報告內容應無敏感資料，將洽請證交所同意將報告上網公開，供各界參考運用，此外，本局將先提供完整版本給黃委員參考。
- (2) 有關這個研究結果在政策推動上有何調整部分，原則上，自今年公司治理評鑑已針對公司董事會董事任一性別達到三分之一企業，總分加一分之措施。其實證交所每年都會針對性別議題在公司治理評鑑中的重要性進行檢討改進，同時也會將研究報告一併納入上開評鑑調整修正之參考。
- (3) 另外委員提到自 2004 年起，有一段時間女性董事比率下降，報告有說明係因在 2002 之後，因獨立董事設置、薪酬委員會設置、資訊評鑑與治理評量等法令及監理機制的推動，可能導致女性董事比例的議題重視程度下降，近來前揭制度已推行多年且具成效，並有加強多元融合之政策考量下，女性人才參與董事會的機會又提升了。

4、張委員瓊玲：

- (1) 會議資料第 99 頁：「雖然女性董事比率介於 0.3 與 0.4 時有最強的效果，但超過 0.4 時，這顯著的正向影響便消失，反

映了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雙面刃現象」，建議將「雙面刃」修改成較中性的文字。

- (2) 會議資料第 100 頁：「因此即使是女性擔任獨立董事，其提升公司營運獲利能力的效能是令人質疑的」，這樣的文字敘述比較負面，建議描述的方式再加以修飾，類似修改成「女性擔任獨立董事對公司的獲利是否與績效有正相關，目前據研究顯示尚未有相關的情況……」。
 - (3) 會議資料第 101 頁中間：「以立法規範或是評鑑方式來強化女性董事的參與，厚植性別平等的社會意識，……，以支持聘任女性董事的多元化思維」，文字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避免誤解。
 - (4) 會議資料第 101 頁前段：「相較於非電子工業，女性董事在電子工業，對於 ROA 的提升效果較弱，而且市場投資人也有較差的評價」，本項評論是引用他人著作？或是本次研究結果，要加以說明清楚。
- 5、這篇報告的總體研究價值，委員們都很肯定，有關文字上的表述方式，本會會依委員建議再與證交所溝通修改。（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 6、會後將請證交所依委員建議，改用比較中性的文字去描述相關研究結果，並鋪陳董事多元化對董事會的重要性。（高委員晶萍）
 - 7、報告有兩個正向結論，首先是「沒有女性的董事企業增聘女性董事可以顯著提升公司績效」，其次是「我們應該強化市場投資人對董事多元化的正向認知」，建議將其納入金管會對外宣導的素材。（性平處吳諮議昀）
 - 8、謝謝性平處建議，我們會將它納入宣導素材。（邱副主任委員

淑貞)

決定：洽悉，並依委員建議調整「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報告摘要」報告內涵相關文字後，提供委員參考。

案由五：有關本會應如何對外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較具成效之標竿金融機構具體作法一案，報請鑒察。(綜合規劃處)

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 1、本案綜合規劃處綜整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以下簡稱銀證保)等3局及法律事務處意見後，建議對外宣導的具體作法為，持續邀請標竿金融機構至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分享，並由銀證保等3局將金融業者、證券期貨業者及保險業者分享的內容，製成性別平等宣導品，於金融機構負責人業務聯繫座談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頒獎典禮等場合呈現或發送，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呈現，以及適時納入金融展望月刊，以上各項宣導做法，上開3局是否可以配合辦理。(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 2、有關邀請標竿金融機構分享部分，銀行局已洽邀相關金融機構，並將依輪流順序，在本會下次會議中報告。在金融機構負責人業務聯繫座談會宣導部分，本局會適時納入議案，在負責人的會議中提出分享，這效果會更大，其他的部分都可以配合辦理。(童委員政彰)
- 3、在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等呈現相關具體作法，證期局都會納入宣導並適時辦理。(高委員晶萍)
- 4、保險局也可以配合辦理。(王委員麗惠)

5、本案執行上並無困難，就請銀證保等 3 局繼續輪流邀請性別主流化標竿金融機構來會議中分享，並請相關局處配合本案各項具體作法辦理對外宣導。(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決定：洽悉，並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本案各項宣導措施。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一案，提請討論。(綜合規劃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滾動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一案，提請討論。(綜合規劃處)

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 1、有關金融教育宣導部分，金管會 109 年度辦理的 12 場女性主題講座，較多偏向心靈療癒或親子方面的內容（會議資料第 95 頁），這些主題當然很好，但是金管會宣導的重點，還是在金融或貸款或保險等相關議題，建議未來在規畫本項宣導課程或專題演講時，講座主題及面向能夠更多元化，至於內容亦可與金管會的業務相連結。(黃委員煥榮)
- 2、金融教育宣導如果可以多面向並與本會業務結合，可以學習更多，效果也會更好，各業務局未來規劃課程時，請再多加注意並配合辦理。(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3、性平處吳諮議昀：

- (1) 會議資料第 113 頁至 118 頁的前三欄（即性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等 3 個欄位）均為院層級議題由本院核定，因此無須納入滾動修正。
- (2) 金管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以及任一性別已經達成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達 40% 部分，金管會所定其 110 年的績效指標，達成度都有向上提升，甚至還有一些是提早完成，所以，這部分本處無意見。
- (3) 會議資料第 134 頁就引導企業性別薪資差距揭露部分，目前金管會 110 年所訂的策略及具體做法，將其修正成為「只公布經理級以上主管人員的性別統計」資料。因為本項部會層級的性別議題及性別目標，都是要引領企業揭露性別薪資，既然金融研訓院已就銀行業從業人員、經營階層薪資結構，進行性別調查統計提出研究報告；此外，已有其他部會所屬國營事業已在性平會的決議要求下，於部會網站公布所屬國營事業性別薪資落差，故還是建議金管會朝向揭露薪資的方向研議，並且可以採較彈性多元的方式揭露之。以目前經濟部國營事業揭露的方式為例，只是呈現落差的比率，並不會呈現薪資的原始資料。

4、目前本會國營事業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一家，就請存保公司研議，是否可比照交通部或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辦理性別薪資揭露，並提會說明。至於民營企業的性別薪資揭露部分，其影響層面較大較廣，本會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辦理。（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5、另外性平處也說明有關院層級議題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均是由行政院核定，故不在本會滾動修改之範圍，請綜合規劃處依性平處意見辦理。（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6、張委員瓊玲：

- (1) 就本人參加金管會性別專案小組會議以來，金管會及所屬各局常有一些性平概念的政策作為，建議可以將這些作為篩選出來，因為這些可以做為金管會性別平等推動之亮點。
- (2) 在薪資揭露部分，目前並無任何一家民營企業可以做到薪資揭露，民營企業揭露的都是同行業同等級主管的平均薪資差異，建議可先由此逐步推進，藉以瞭解性別的薪資差距情況，以達逐年縮小性別薪資差距的目標。

7、在國營事業部分，薪資都依照政府的規定，並無男女差距，在民營企業的部分，就實際觀察，薪資通常是依照工作績效，而公司的績效評分，也未有以「男女比例」來區分的情況。薪資其實是非常個別化的項目，如何在個別化及資料保護原則下，引領民營企業做一個比較有意義的薪資差距分析，本會將會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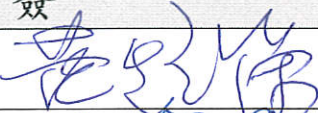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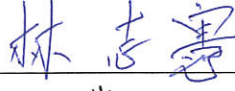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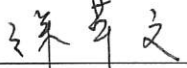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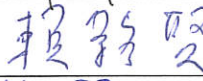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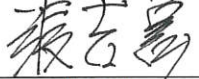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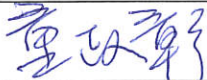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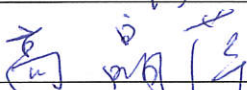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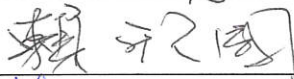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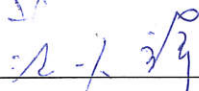
- 1、院層級議題的「關鍵績效指標」業經行政院核定，故不在本會滾動修改範圍，請綜合規劃處依性平處意見更正，其餘照案通過。
- 2、另請存保公司研議，得否比照交通部或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辦理性別薪資揭露，並提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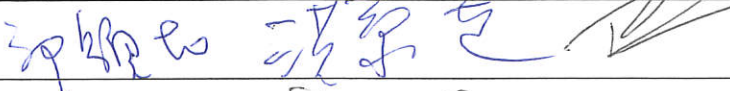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黃煥榮		外聘委員
委員	張瓊玲		外聘委員
委員	黃淑玲	請假	外聘委員
委員	陳開元	另有會議請假	
委員	林志憲		
委員	徐萃文		
委員	賴銘賢		
委員	蔡福隆		
委員	張吉富		
委員	楊登伍		
委員	林延增		
委員	童政彰		
委員	高晶萍		
委員	王麗惠		
委員	賴欣國		
委員	范以端		

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司)	
	
其他外部與會人員	